



华侨大学国际学院

International School, Huaqiao University

华侨大学《中美人才培养计划》121 双学位项目监护人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

1. 本人与华侨大学_____学院_____级_____专业学生_____ (学号: _____) 是_____关系, 作为其监护人, 本人同意其参加华侨大学《中美人才培养计划》121 双学位项目到美国合作大学交流学习。

2. 本人清楚华侨大学《中美人才培养计划》121 双学位项目的有关要求, 并愿意承担学生参加该项目所涉及到的必要费用, 也同意学生在美国合作大学交流学习期满后返回华侨大学继续完成学业的时间安排, 最长在美方大学学习时间不能超过 3 年。

3. 本人清楚若学生第一学年第二学期有两门或两门以上成绩不及格, 美方大学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若赴美一年后还没有达到美方大学英语要求, 美方大学应将该学生退回华侨大学, 以期完成华侨大学关于所学专业的毕业及授予学位的要求。

4. 本人认为, 学生在美国合作大学交流学习期间应该主动与华侨大学(国际学院) 保持联系, 定期(一个学期一次) 通报学习、生活情况。学生应该遵守美国的法律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 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绝不作有辱国格、人格和母校声誉的事情。

5. 本人认为, 学生在美国合作大学交流学习期间应该注意人身安全, 并采取主动措施加以保障, 包括自行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医疗保险等。如遇重大自然灾害或当地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的个人事故, 与华侨大学及其国际学院等相关部门无关。

特此声明。

监护人签名: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年 月 日